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</u>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一心乡人民政府胜利村巷道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一心乡胜利村巷道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891.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786.58</u>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(标的名称) ,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\_\_(企业名 称) 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万元,属于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 ;

,, ,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